

论董事出资催缴义务的民事责任

毛颖超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5日

摘要

随着认缴资本制在我国公司法中的确立, 出资不实、迟延缴付等问题在实践中愈发突出, 严重影响公司资本结构的稳定性与交易安全。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1条明确规定董事负有出资核查与催缴义务, 旨在强化认缴资本制下的资本约束机制。然而, 该制度在适用过程中仍存在若干理论与实务难题: 催缴义务的法律性质不明, 履行条件与启动机制模糊, 责任边界与归责方式未能统一, 司法认定标准尚不清晰。特别是在“公司经营所需”等非明确法定情形下是否启动催缴, 董事是否违反勤勉义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均引发较大争议。为回应上述问题, 应从董事信义义务结构出发, 将催缴义务体系性地定位为董事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 并厘清其履职前提、启动情境与归责逻辑。进而通过构建“严格客观标准”判断路径、确立“公司损失”型后果认定与限定责任承担范围, 防止催缴义务责任被滥用或异化。同时, 在制度层面, 应完善相关配套规范、优化章程治理机制与司法适用逻辑, 以推动催缴制度成为认缴制下维护公司资本真实与履职责任落实的重要支点。

关键词

董事职责, 勤勉义务, 民事责任

On the Civil Liability Arising from Directors' Duty to Demand Capital Contributions

Yingchao Mao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8, 2026; accepted: May 18, 2026; published: June 25, 2026

Abstract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in China's Company Law, issues such as inaccurate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delayed paymen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practice, seriously affecting the stability of corporate capital structures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Article 51 of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2023* explicitly establishes, for the first time, directors' obligation to urge capital contributions, aiming to remedy institutional gaps in capital regulation. However, sever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remain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system: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urging obligation is unclear, the conditions for performance and initiation mechanisms are vague, the boundaries of liability and methods of attribution are not unified, and judicial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lack clarity. In particular, significant disputes arise over whether to initiate urging in non-explicit statutory situations such as "required for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whether directors have breached their duty of diligence, and whether they should bear compensatory liability. To address the above issues, the urging obligation should be systematically positio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rectors' fiduciary duty framework, as a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the directors' duty of diligence. Its prerequisites for performance, triggering scenarios, and liability logic should be clarified. Furthermore, by constructing a "strict objective standard" judgment path, establishing a "corporate loss"-based outcome determination, and limiting the scope of liability, the abuse or distortion of liability for the urging obligation can be prevented.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relevant supporting regulations should be improved, charter-based governance mechanisms optimized,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logic refined, so as to make the urging system an important pillar for maintaining the authenticity of corporate capital and implementing directors' performance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subscribed capital regime.

Keywords

Directors' Duty, Duty of Diligence, Civil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自我国全面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以来,公司设立门槛显著降低,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股东长期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资本虚化等问题。现实中,“认而不缴”、“期限过长”等现象较为常见,导致公司资本信用功能弱化,债权人利益保护受到影响。为回应认缴制下的资本监管需求,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1条正式确立了董事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与催缴义务。这意味着我国公司资本治理开始从形式审查逐步转向强调实质监督,董事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执行主体,也被赋予了更明确的资本维护职责。然而,董事催缴义务在理论与实践层面仍存在诸多争议。例如,该义务是否属于董事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催缴义务应在何种情形下启动;“公司经营所需”是否能够成为催缴依据;董事未履行义务时应如何认定责任等问题,目前均缺乏统一标准。尤其在“斯曼特案”等典型案件中,司法机关对于董事不作为是否构成过错、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裁判尺度并不一致。由此可见,催缴制度的适用边界与责任逻辑仍需进一步明确。因此,有必要在董事信义义务的整体框架下,对董事出资催缴义务的法律性质、履行条件、责任认定及责任承担进行系统分析,以期为司法裁判与公司治理实践提供更为清晰的规范指引。

2. 董事催缴义务的法律性质与履行前提

(一) 催缴义务的法律性质

股东认缴资本制度的实施,在大幅放宽出资管制的同时,也对公司资本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51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

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该规定表明，公司资本制度已经建立起公司机关主动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机制。董事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执行主体，其出资催缴义务的法律性质可以从董事的法定义务体系以及其在公司组织中的职责定位两个角度来理解，即这一义务既是董事内在的管理职责，也是董事法定勤勉义务在具体场景下的体现。

1) 基于董事身份的内生管理义务

从比较法与组织法理论出发，董事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三种经典学说解释路径，即委任说、代理说与信托说。委任说认为董事是公司之受任人，负责公司资产和事务的管理，须确保公司资本运作安全与正常运行。在此语境下，董事应监督并确保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催缴行为系其忠于委任关系的一部分；代理说主张董事系公司意思的代理人，其行为应代表公司行使权利，向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主张出资债权属于公司内部法律行为中的典型代理行为；信托说强调董事为公司事务的受托人，应秉持高度忠诚与谨慎管理公司事务。维护资本完整是董事履职忠诚的应有表现，催缴行为系董事信托义务之一环。虽然三说侧重点不同，但无不强调：董事维系着公司与资本的共生关系，催缴未缴出资是其根据职务权限在适当情形下必须积极履行的职责。《公司法》第 68 条第 1 款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职权。由此可见，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公司资本真实，已构成董事履行公司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当董事发现股东存在迟延出资或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时，应依法启动核查与催缴程序。

2) 作为董事勤勉义务的具体表现

董事的出资催缴义务是《公司法》第 51 条明确规定的法定职责，对其法律性质的认定，仅停留在单个行为层面是不够的，还应将其置于董事义务的整体体系中进行定位。《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这一条款确立了董事信义义务的双核心结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共同构成了董事履职的基本标准，而催缴义务正是这一框架下的具体展开。虽然两种义务在适用场景和规制重点上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源于董事与公司之间的信义关系，共同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体现了公司法“信义义务优先于一般契约义务”的基本理念。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忠实义务主要着眼于董事在存在利益冲突时的行为控制，而勤勉义务则强调董事在不涉及自利情况下是否依法、审慎、积极地履职^[1]。

在通常情形下，催缴出资行为不涉及董事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其行为成败也难以归因于不忠，因此更适宜纳入勤勉义务的范畴进行规制。如果董事在发现股东出资未及时履行时，未进行必要调查、通报或启动催缴程序，即构成消极不作为，属于违反勤勉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3 条第 4 款已经明确，在公司增资等过程中，董事未尽到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时，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9 年“斯曼特案”的再审判决中，进一步确认了催缴义务的勤勉义务属性。在第一次再审中，法院认为董事未对尚未缴纳的出资履行核查和催缴职责，构成违反勤勉义务，需在其过错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明确采纳了“催缴义务系勤勉义务延伸”的观点。然而，该判决引发了较大争议。最高人民检察院随后提出抗诉。在第二次再审中，检方指出：董事催缴义务源于《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勤勉义务，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进行归责；将董事责任直接等同于股东出资责任并认定为连带赔偿，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最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作出新的再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仅认定第一届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未尽催缴义务，存在勤勉义务违反，并在过错范围内按公司损失的 10% 比例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余三名第二届董事因未处于出资违约的关键时期，未被追责。这一判决清晰界定了催缴义务的法律边界，也理顺了“董事未催缴”与“公司遭受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和责任逻辑。可见催缴出资义务作为董事勤勉义务在资本执行机制中的具体延伸，应依据董事任期、过错程度、行为有无的事实基础判断是否承担比例赔偿责任，而不应以结果主义逻辑适用连带责任^[1]。

此外，催缴义务进入勤勉义务体系，还具有重要的规范提升价值：将催缴义务纳入董事义务体系，有助于使原本抽象的勤勉义务获得可操作的规范指引，有助于公司应对出资“认而不缴”的治理难题^[2]。在认缴制背景下，公司是否需要股东实际出资成为公司判断事项，公司债权人能否受偿则与是否有效催缴高度相关。因此，“公司能否、由谁、在何时催缴”问题，已经转化为董事是否勤勉履职的判断标准。从规范结构看，催缴义务属于勤勉义务下的特定情境义务：其目标是确保公司资本安全，手段是及时履行出资核查和通知职责，程序上体现为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发出催缴通知等连续行为。勤勉义务作为董事职责的总纲要求，是催缴义务的上位法律基础；将催缴义务纳入勤勉体系，有助于使“以公司最佳利益为依归”的抽象标准转化为具有具体行为路径的操作义务；将催缴行为纳入勤勉义务范畴，便于通过行为标准(是否合理核查、是否及时催缴)来判断董事是否尽责，从而精准设定赔偿边界。

因此，催缴义务制度正当性既来源于董事在组织法上的公司事务主理者地位，又来源于新《公司法》第 180 条明确确立的履职义务框架，最终通过《公司法》第 51 条赋予操作路径，转化为公司资本充实的重要制度保障机制。

(二) 催缴义务的触发情形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启动，并非局限于形式上“出资期限届满”的单一情境，其规范意旨不仅是促使公司内部资本责任落实，更关键在于服务公司存续保障与交易秩序维护这两个基本目标。因此，催缴义务的触发机制应当类型化地涵盖多种现实场景。为提高适用的规范性与清晰性，可将催缴义务的触发情形类型化如下：

触发情形	法律依据或制度基础	催缴义务性质	说明
出资期限届满	《公司法》第 51 条、第 48 条	法定义务	法定或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已到，股东未缴纳出资
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法》第 54 条	加速到期义务	公司陷入资不抵债或流动性风险，需提前追缴未缴出资
公司经营紧急所需	比较法规定 + 公司治理常识	实质判断型催缴义务	公司需资金用于业务拓展、合同履行、债务偿还，董事可决定启动催缴
章程未约定期限	意思自治放弃 + 董事经营判断	公司意思自治补充机制	章程未设定出资时间，视为董事拥有设定合理缴付时间的治理裁量权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公司法》第 231 条	财产保全型催缴义务	公司破产或清算时，董事应协助催缴未实缴出资，维护公司清算财产完整

在法定或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时，董事启动催缴义务具有明确性和强制性。《公司法》第 48 条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第 51 条则进一步要求，董事会应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章程规定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这种“期限已到”的违约状态，为董事启动催缴程序提供了直接、清晰的法律依据。从交易安全角度看，虽然认缴制给予股东较长的出资期限利益，但公司注册资本仍是其对外承担责任的法定基础。股东认缴出资义务不仅是权利，更是一种信用承诺，其兑现程度直接影响债权人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判断，若出资届期未缴，公司实际资本水分扩大，董事若不及时催缴，将严重破坏认缴制下设定的商事信用结构^[3]。因此，在出资期限届满而股东未履约的情形下，董事负有启动催缴的法定义务，不得消极不为。

然而，如果仅以“期限届满”作为唯一判断标准，显然无法满足公司实际运行中的风险防控需求。例如，公司可能因技术研发、市场扩张或债务到期等原因出现资金流动紧张，此时若董事只能等待章程期限届满才行动，很可能错失最佳的资金补充时机，反而让公司陷入更大的财务困境。2023 年《公司法》

第54条新增了“加速到期”机制，明确规定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有权要求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并由董事代表公司行使该权利。这一规定体现了立法对公司生存与债权人保护的倾斜，也为董事及时催缴提供了更具弹性的法定依据。

更具实践争议和现实意义的触发情形是“公司经营所需”。虽然现行《公司法》并未将其明确列为法定催缴事由，但其制度价值在认缴制背景下日益凸显。当公司面临重大合同履行、技术升级、突发风险应对等紧迫资金需求时，如果董事仍拘泥于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而不及时催缴，就可能导致公司错失关键发展机会，甚至引发信用危机。对此，有学者指出，“经营所需型催缴反映出公司法作为团体法的逻辑基础，是股东资本责任对公司利益的一种合理让渡”[4]，即股东虽享有期限利益，但其对公司的出资承诺在公司整体利益面前具有让位空间，应由董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启动适时催缴程序，以履行其勤勉义务和资本维护责任。进一步而言，若催缴机制仅限于极端情形如债务违约或破产清算，不仅会弱化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还将压缩董事履职空间，使其丧失通过事前预防避免公司陷入危机的治理主动权[5]。因此，“公司经营所需”型催缴虽然属于非明文列举的情形，但它体现了公司内部治理的灵活性需求，这一情形未来可通过章程自治、商业判断规则保护以及勤勉义务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将其构建为一种合法、合理的催缴路径，从而在公司资本安全与股东期限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而从风险治理视角出发，认缴制赋予了出资期限高度灵活性，虽然在设立初期有利于降低公司资本门槛、鼓励创业投资，但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固定期限安排却可能成为资本补充的制度障碍。在认缴制下，固定出资期限无法适应公司弹性融资需要，因此应赋予董事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主动决定是否启动催缴的裁量权，尤其在章程未明确出资期限时，更应由董事综合判断是否启动催缴[6]。由此可见，在“公司经营所需”情境下启动催缴，虽暂时性影响个别股东的期限利益，但实质上体现的是在公司整体信用与股东长期利益之间实现更优资源配置的制度回应。

3. 董事违反催缴义务的认定

但是无论催缴义务系源于《公司法》第51条对董事核查、催缴职责的直接规定，还是作为《公司法》第180条勤勉义务在资本治理领域的具体化体现，其最终目标皆在于促使公司资本结构真实稳定、维护债权人交易安全。而当前制度设计并未明确规定催缴义务违反的构成要件，因此，有必要从行为义务违反的判断标准与损害结果的归责机制两方面展开分析。

(一) 核查义务：催缴义务启动的前提

董事是否负有启动催缴程序的义务，首先取决于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核查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1条明确要求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因此，核查义务构成催缴义务启动的前提条件。该种核查并非形式性审查，而应包括以下内容：其一，核实股东认缴出资是否已经实际缴纳；其二，审查非货币财产出资是否存在高估、虚假作价等问题；其三，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需求，评估是否需要启动催缴程序。只有在充分掌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董事方能合理判断是否存在催缴情形。因此，只有这种核查具备了一定的持续性和前瞻性，才能及时帮助董事发现应当启动催缴的法定情形。董事在履职中，需定期核对公司章程记载的认缴出资与实际到账情况，识别可能的违约履行问题；同时，在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况下，还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高估价值、虚假作价等隐性瑕疵。

在组织层面，信息核查义务需要通过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进行合理分工。董事会作为集体决策机构，负有对出资核查事项作出决议并推进催缴程序的义务。但在日常经营中，具体的核查工作往往由特定董事或专门委员会先行负责。特别是在中小型公司或仅设一名董事的公司中，这项义务可能主要由个别董事承担。因此有必要应区分董事会会议作出催缴决议与个别董事或专门委员会在日常经营中负有持续核查义务的分工模式。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或设独任董事者，信息核查义务甚至由单一董事全责承担[6]。

实践中，未建立有效核查分工机制的公司，往往易出现董事“无人尽责”、“全体不作”的权责真空，从而使催缴机制难以启动。为此，建议公司章程或内部治理规则中就董事信息核查义务的分工机制作出明确安排，提升义务履行的可执行性与责任落实程度。

（二）“严格客观标准”之适用

董事是否违反催缴义务，核心在于其是否按照合理标准尽到了注意义务。在认缴资本制下，董事承担的并非结果责任，而是“努力履行职责”的行为义务。因此，判断其行为是否尽责，应当立足于行为发生当时的信息条件和公司实际情势。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斯曼特案”抗诉意见中指出的：“公司董事未尽催缴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应当与其义务的性质相适应”，董事的注意义务应以其履行职责的程度而非最终结果成败作为判断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倾向于采用“严格客观标准”来认定董事是否违反催缴义务。所谓“严格客观标准”，是指董事应当以一个“理性谨慎管理者”的标准，基于当时可得的信息和专业判断，及时对出资违约情况进行核查并启动催缴程序。这一标准不同于宽松的“主观善意”判断，更强调董事必须展现出客观上可被验证的具体履职行为，例如是否定期进行出资核查、是否将违约情况提交董事会讨论、是否及时发出书面催缴通知等。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对催缴程序细节作出细致规定的情况下，这一标准为法院提供了相对明确的审查路径，也为董事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严格客观标准”设置了较高的履职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结果归责或对董事商业裁量权的过度干预。在实践中，如果董事基于合理判断决定暂缓催缴，比如公司当时并无迫切资金需求，并且留存了会议记录或决策依据，那么这种行为仍可被认定为履行了勤勉义务。董事催缴义务的履行虽应积极作为，但仍需考虑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与章程安排，不宜机械判断^[4]。因此，严格客观标准应在“事前行为可预期、事后审查可评价”的框架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加以适用。

（三）损害结果的判断：公司实际利益的消极减损

判断董事是否违反催缴义务，另一个重要维度是其不作为是否给公司造成了实际利益损失。在这一问题上，司法实践逐渐形成了以“公司实际利益的消极减损”作为损害认定核心标准的做法。例如在“斯曼特案”二次再审中，最高人民法院采纳了最高检的抗诉意见，明确指出：董事的催缴义务不同于股东的出资义务，其责任不能等同于对未出资数额的全部承担，而应当以董事未尽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法院最终判决三名董事仅按 10% 的比例承担责任，这一结果清晰体现了法院将损害限定在董事行为与公司资本减损之间的因果联系上，而非让董事承担替代性赔偿。上述“公司实际利益的消极减损”，既包括因资本未及时到位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外部融资成本上升、履约能力减弱等后果，也包括公司因此错失交易机会、资产负债结构恶化等可量化的不利影响。与直接经济损失相比，这类消极损失往往更具结构性和长期性，需要结合财务报表、董事会会议记录、交易终止原因等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在认缴制背景下，股东出资尚未实缴本身未必构成直接损失，但如果因此明显影响了公司的交易能力、融资效率或经营稳定性，法院也倾向于认定损失成立。

在具体归责时，法院还应综合考虑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实际角色、是否具备履职条件、其他董事是否提出异议等因素，来衡量其违反催缴义务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强度，进而合理确定赔偿比例和范围。这种“过错、行为、损害”的一体化判断机制，有助于明确区分董事不作为责任与股东出资不实责任，避免出现“让董事替股东还债”的逻辑混淆。

4. 董事违反催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作为勤勉义务在资本履行场景下的具体体现，其违反认定采用严格客观标准，并以公司实际利益减损作为损害判断基础。在这一前提下，有必要进一步厘清董事违反该义务的法律

类型、归责逻辑与责任边界，这是完善催缴制度、避免责任泛化的关键环节。特别是在认缴制与有限责任并存的制度背景下，如何将董事未尽催缴义务的责任与其他相关责任作出清晰区分，如股东出资不足的补充赔偿责任、董事不当增资责任等，将直接关系到法律适用的精准性和整个制度体系的协调性。

(一) 责任归属对象：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而非直接向债权人负责

首先，应当明确董事违反催缴义务的责任对象是公司，而非债权人。根据《公司法》第 180 条，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其违反义务产生的责任，自然应由公司作为权利主体来主张，而不能由外部债权人直接起诉。这一立场在“斯曼特案”二次再审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明确确认。法院区分了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与股东出资未履行所产生的对外责任，判决董事仅在其勤勉义务违反范围内对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而未认定其对债权人直接负连带责任。根本原因在于，董事违反催缴义务所侵害的客体是公司的财产完整性，而非直接损害债权人的债权。

因此，董事的责任路径应严格限定在公司内部治理层面，不宜扩展为对外部债务的连带补救。若债权人因股东出资未实缴而遭受损失，其正确途径是通过要求公司行使出资债权、参与破产债权申报等方式进行救济，而非直接向董事追责。

(二) 责任类型区分：催缴责任不等同于股东代位出资责任

其次，需要与实践容易混淆的另一类责任作出明确区分，即避免将董事未催缴出资的责任等同于“代替股东出资”或“代位履行出资义务”。这类观点曾在早期部分判决中出现，但实质上与《公司法》的制度逻辑并不一致。在认缴制结构下，公司对股东享有出资债权，可直接请求股东履行；而董事未尽催缴义务，本质上属于对公司勤勉义务的违反，其责任体现为因不当管理行为导致的公司损失，而非资本补充责任。因此，不能简单以结果倒推，要求董事承担全额出资缺口的责任。

这也意味着，即使公司最终因出资不到位遭受较大损失，董事的责任也应当限定在其可归责的过错范围和行为影响程度之内。例如在“斯曼特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董事的任职期间、管理职责、行为关联度以及因果关系强度，最终仅判决三名董事对公司损失的 10% 承担赔偿责任，而未支持其对全部出资缺口承担连带责任。

(三) 不当催缴行为的责任构成：过度催缴与错误催缴的边界

反过来，如果董事的催缴行为本身存在瑕疵，例如在未进行必要核查、公司并无合理资金需求，或者催缴决议存在明显程序缺陷的情况下，仍强行对股东进行催缴，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对此，应当坚持“适度审查 + 商业判断规则”的原则来划清界限。一方面，董事在决定是否催缴时享有一定范围的商业裁量权，应受到《公司法》第 180 条所蕴含的商业判断规则保护。特别是在章程授权的“公司经营所需型催缴”中，只要董事基于充分信息、遵循合规程序并作出合理判断，即使最终催缴未能成功收回资金，也不应当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如果董事明显超出合理边界，例如在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催缴，或对特定股东实施差别对待，甚至借催缴之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则可能构成滥用职权或重大过失，应对由此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总结

董事出资催缴义务的设立，是我国《公司法》在认缴资本制背景下加强公司资本治理的重要制度回应，也是董事勤勉义务具体化、行为化的重要体现。然而，从实际运行来看，该义务在履职路径、触发机制和责任承担等方面仍存在不少模糊地带，需要在法律规范、公司治理和司法适用三个层面进一步完善。首先，在法律层面，应细化催缴程序的具体规则，例如明确出资核查的频次、书面催缴通知的发出方式、合理宽限期的设定标准等，为董事履职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其次，公司章程作为自治工具，应当在尊

重出资期限安排的基础上,赋予董事会在特定财务状况或“公司经营所需”情形下启动催缴的决策权,从而增强资本补充的及时性和治理弹性。此外,司法实践需进一步厘清董事违反催缴义务的责任性质,明确其仅限于对公司承担的过错比例赔偿责任,既要避免与股东出资责任混同,也不能随意扩大为对外部债权人的连带责任。总的来说,催缴义务不仅是一项技术性规定,更是认缴制下实现资本实质约束的关键纽带。它推动公司治理从形式信用走向实质责任。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设计、明确责任边界并优化司法裁判标准,才能真正让催缴义务成为维护公司资本稳定和市场交易安全的重要防线,为认缴资本制改革的深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 王瑜. 董事勤勉义务在公司催缴出资中的适用——兼评“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公司与胡秋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J]. 社会科学家, 2020(9): 111-116.
- [2] 袁碧华. “认”与“缴”二分视角下公司催缴出资制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19(2): 202-220.
- [3] 王钰瑛, 邢海宝. 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理论证成与具体应用——围绕《公司法》第 51 条展开[J]. 经贸法律评论, 2024(6): 83-101.
- [4] 王艺璇.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公司法解释[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4): 98-108.
- [5] 胡艳香, 方亚蝶. 利益平衡视角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优化研究——兼论《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48 条[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2, 43(4): 25-33.
- [6] 魏于凯. 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造[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24, 40(1): 112-117.